

昨日是2021年春运第一天,本报记者实地探访信阳东站——

# 疫情防控不松懈 严把旅客“出入关”



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为出站旅客检测体温 本报记者 聂品 摄

本报讯(记者 李凯)随着春节临近,人流、物流持续增大,高铁站成了疫情防控的重要关口。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群众平安出行,信阳东站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织密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把好旅客“出入关”。

1月28日,2021年春运首日,在信阳东站进站口,记者看到,疫情防控行程卡、温馨提示牌摆在两侧,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有序引导和帮助旅客扫描行程码、通过红外线测温仪,尽量减少旅客在公共区域的停留时间,并温馨提示旅客戴好口罩。

记者看到,每位旅客都被要求逐一通过红外线体温测试仪,该设备测温速度非常快,一个人测温大概只需一秒钟,完全不影响进站速度。疫情防控人员利用红外线体温监测仪,对流动的

旅客进行快速测温并筛查“高温个体”,避免交叉接触感染。筛选出的“高温个体”,由医务人员逐一进行体温复检,询问旅客的地址、身体情况等,同期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确保万无一失。

在出站口,为进一步严把疫情关,由应急、运管和医务人员组成的信阳东站联合检疫站,设置了多重出站防疫检查环节。

“目前,两个健康监测点每天均实行轮流值班,确保及时进行体温检测,出站口关闭自动检票通道,旅客全部从人工通道通过。出站时需凭‘健康码’、绿码或7日内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出站。”负责健康监测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记者说。

“估计今年的春运客流量比去年疫情期间的客流量有所上升,但是上升应该不会太大。”信阳东站客运一班值班站长王辉介绍,在春运开始前,信阳东站已对站内的环境、作业场所进行了全面的整治,为旅客提供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

在安全保障方面,信阳东站派出所积极配合市驻信阳东站新冠肺炎疫情卡点工作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工作,严格遵守防控疫情战时纪律。



## 为群众送上春运出行“秘籍”

我市交警部门发布“两公布一提示”

本报讯(记者 马依帆)2021年春运昨日拉开大幕,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及我市道路交通特点,市交警部门分析研判发布了“两公布一提示”,为群众送上出行“秘籍”。

2021年春运从1月28日开始,到3月8日结束,共计40天。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要求,经科学分析研判,市交警部门预计我市2021年春运人口流动规模将显著低于往年,春节前交通流量相对分散,春节后返程较为集中,交通流量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

易堵高峰时段有两个。预计春节假期高速公路车流量会比较大,特别是假期前一天16时以后以及假期首日8时至11时是出行高峰时段;预计春节假期最后一天

午返程车流量会骤增,特别是当天16时以后是返程高峰,高速收费站下站压力会非常大,极易拥堵排队,市民需注意提前返程、错峰返程。

春运期间,受市民逛街、购物、聚餐、走亲访友等活动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将出现特定时段、特定路段的拥堵。每天10:00至13:00,16:00至21:00,各大商场、超市等周边道路及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易发生交通拥堵。市区易拥堵路段预计有:东方红大道、四一路、火车站、文化中心、西关、人民路、河南路、楚王城附近各交叉口、北京路与新七大道交叉口、107国道东双河镇铁路桥、107国道与224省道交叉口等路段,市民可提前做好出行规划。

市交警部门给出春运安全出行提示,提醒市民春运

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行程安排,随时关注最新公布的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如非必要尽量避免前往,减少串门、聚餐,少去人员密集场所;出行前留意天气变化和路况信息,做好出行规划和车况检查,确保行车安全;节日在与亲朋好友欢聚时,拒绝酒驾;合理安排休息时间,切勿疲劳驾驶;拼车、租车、自驾车出游,拒绝超员载客;规范使用安全带。

遵规守法,共筑安全。春运期间,市交警支队将保持严管态势,加大对违法停车、超员超载、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市民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时,要看清交通标志,严格按交通标志指示通行、停放车辆,禁止在规定停放地点以外的地方停放,违反规定停放的车辆,将依法处理。

## 网购假证去开车 依法被拘后悔迟

本报讯(记者 韩蕾)昨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公路巡警大队了解到,日前,公路巡警大队查处一起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月25日,公路巡警大队吴家店中队执勤组在吴家店检查站(沪霍312国道928KM)处正常开展勤务。16时20分许,在对一辆沿312国道由西向东行驶的小型汽车豫S6\*\*\*5进行正常检查时,驾驶人张某向执勤民警出示了自己的驾驶证、行驶证,并表示自己有急事,查完了赶紧放行。细心的民警发现该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字体及印章与正常的驾驶证有明显的不同,疑似伪造、变造。执勤民警遂依法口头传唤该驾驶人张某到公路巡警大队吴家店中队接受进一步调查。

随后,执勤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张某出示的驾驶证和行驶证进一步核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张某并未办理过机动车驾驶证,其出示的机动车驾驶证涉嫌伪造、变造。在执勤民警的严肃追问下,张某承认了自己

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因害怕无证驾驶被交警查处,遂花了2000元从网上购买一本假证。该车驾驶人张某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遂将该车暂扣并将张某使用的伪造机动车驾驶证予以收缴。

1月28日,公路巡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对该车驾驶人张某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4000元的处罚。

信阳交警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无证驾驶人员由于未通过正规严格的培训取得驾驶证,其对交通规则的不熟悉、驾驶技术的不熟练,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祸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车上路,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极不负责的行为,交警部门也将一如既往的保持对涉牌涉证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查重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 公告

姜根成,男,身份证号:41300\*\*\*\*\*2010。该同志自2018年5月15日离开公司,失联至今,其间公司多方电话联系通知其到岗上班,均未到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经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并经公司工会同意:解除姜根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请姜根成同志务必于公告之日起的30日内到公司人劳处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续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相关手续,并在60日内到区失业保险所办理失业登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益,后果自负。

信阳市弘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